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年7月制定，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文件进行了阅读，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396万元，较原73,564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41,83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814号《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截止2010年5月17日四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8,914.14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37,423 | 18,868.69 |
| 2 | 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2,946 | 5,630.57 |
| 3 | 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8,195 | 3,942.68 |

| | | | |
|---|-------------------|--------|-----------|
| 4 | 江苏省色织纺织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00 | 472.20 |
| | 合计 | 73,564 | 28,914.14 |

上述第 1、第 4 个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第 2 个项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增资，由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第 3 个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增资，由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公司第 1、第 4 个项目以本次募集资金 18,868.6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18,868.69 万元，以 472.2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苏省色织纺织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72.20 万元。第 2 个项目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增资后置换预先已由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投入“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5,630.57 万元。第 3 个项目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增资后置换预先已由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投入“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3,942.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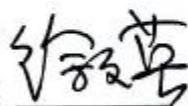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 年 7 月制定，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用募集资金 28,914.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联发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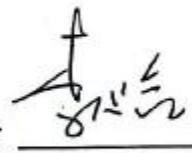
徐文英



赵曙明



李心合



2010年6月3日